

证券研究报告

公司研究

公司点评

股票名称(300770.SZ)

投资评级

上次评级

冯翠婷 传媒互联网及海外首席分析师

执业编号: S1500522010001

联系电话: +86 17317141123

邮箱: fengcuiting@cindasc.com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邮编: 100031

新媒股份(300770.SZ): IPTV 及 OTT 业务稳健, 积极寻找第二增长曲线

2022 年 05 月 17 日

事件: 我们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与新媒股份(300770.SZ)组织信达证券策略会的非交易性投资者交流, 公司对主营业务相关情况进行分享。

点评:

-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收 14.09 亿元, 同比增长 15.43%, 实现归母净利润 6.8 亿元, 同比增长 18.23%, 扣非归母净利润 6.25 亿元, 同比增长 17.72%。公司 22Q1 实现营收 3.88 亿元, 同比增长 19.26%, 归母净利润 1.72 亿元, 同比增长 6.06%, 扣非归母净利润 1.65 亿元, 同比增长 5.77%。**
公司 2021 年毛利率为 54.3%, 同比下降 3.0pct; 净利率为 48.1%, 同比增长 1.0pct。2022Q1 公司毛利率 51.37%, 同比下降 4.14pct; 22Q1 公司净利率 44.2%, 同比下降 5.5pct, 主要系公司通过集成、投资、自制等手段整合内容版权资源, 构建精品内容资源库所致。
公司预计 2022 年营收 15.5~16.91 亿元, 同比增长 10%~20%, 扣非归母净利润 6.88~7.51 亿元, 同比增长 10%~20%。
- **IPTV 及 OTT 业务:** 公司 2021 年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为 7.35 亿元, 同比增长 4.8%,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 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有效用户已达 1958 万户, 同比增长 6.4%。2022 年 3 月全国 IPTV 用户渗透率为 65.3%, 广东省固定宽带接入用户渗透率为 45.8%, 因此公司 IPTV 业务渗透率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此外, 2021 年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收入为 3.46 亿元, 同比增长 17.33%。IPTV 基础业务继续保持与广东三大运营商的稳定良好合作, 公司持续强化内容和产品运营, 通过《少儿街舞》、《家有酷宝》等品牌投入, 扩大企业 TV 品牌影响力, 推动用户规模和收入稳定增长。2021 年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收入 1.91 亿元, 同比增长 21.39%, 云视听系列 APP 的全国有效用户为 2.46 亿户, 同比增长 17%, 其中云视听小电视有效用户同比增长近 50%; 此外, 截至今年 5 月, 公司服务的有效智能终端数量达到 1356 万台, 同比增长 35%。
- **内容版权业务:** 公司 2021 年内容版权业务收入 1.18 亿元, 同比增长 116.6%。公司持续加大内容版权业务投入, 坚持差异化精品内容路线, 公司投资制作《国乐大典》第四季、《技惊四座》第二季等优质内容项目, 完成从集成播控到全产业链的布局, 积极建设面向全国市场的数字分发渠道, 并通过集成、投资和自制等手段对内容版权资源进行整合, 并与腾讯音乐、虎牙等达成合作, 持续不断拓展音乐、电竞等创新增值服务, 探索多维度变现新模式。在垂类内容上, 重点关注少儿、电竞、影视等内容, 整合具有潜力的内容团队, 形成头部 IP 矩阵, 实现内容多样化、精品化发展; 在变现模式上, 通过自有 2.66 亿用户完善“会员+广告”的体系, 加强全国渠道发行, 通过衍生品、IP 授权等广泛开展跨

界合作增加收入。

- **投资新业务，培育新增长点：**2021 年，公司大力拓展视频行业的多元产业链布局，加大产业链上下游投资，打造“业务+投资”模式，分别投资专注于数字版权领域的寰宇信任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主营大数据业务的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互联网电视平台的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参与版权保护、大数据、超高清广告等业务，提升资本运作效率，拓展公司新业务，培育新的增长点。
- **风险提示：**政策监管变化风险；版权投入效果不及预期；IPTV 用户单价下降；OTT 拓展不及预期等。

研究团队简介

冯翠婷，信达证券传媒互联网及海外首席分析师，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山大学管理学学士。2016-2021年任职于天风证券，覆盖互联网、游戏、广告、电商等多个板块，及元宇宙、体育二级市场研究先行者（首篇报告作者），曾获21年东方财富Choice金牌分析师第一、Wind金牌分析师第三、水晶球奖第六、金麒麟第七，20年Wind金牌分析师第一、第一财经第一、金麒麟新锐第三。

机构销售联系人

区域	姓名	手机	邮箱
全国销售总监	韩秋月	13911026534	hanqiyue@cindasc.com
华北区销售总监	陈明真	15601850398	chenmingzhen@cindasc.com
华北区销售副总监	阙嘉程	18506960410	quejiacheng@cindasc.com
华北区销售	祁丽媛	13051504933	qiliyuan@cindasc.com
华北区销售	陆禹舟	17687659919	luyuzhou@cindasc.com
华北区销售	魏冲	18340820155	weichong@cindasc.com
华北区销售	樊荣	15501091225	fanrong@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总监	杨兴	13718803208	yangxing@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副总监	吴国	15800476582	wuguo@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国鹏程	15618358383	guopengcheng@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李若琳	13122616887	liruolin@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朱尧	18702173656	zhuyao@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戴剑箫	13524484975	daijianxiao@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方威	18721118359	fangwei@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俞晓	18717938223	yuxiao@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李贤哲	15026867872	lixianzhe@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孙僮	18610826885	suntong@cindasc.com
华东区销售	贾力	15957705777	jiali@cindasc.com
华南区销售总监	王留阳	13530830620	wangliuyang@cindasc.com
华南区销售副总监	陈晨	15986679987	chenchen3@cindasc.com
华南区销售副总监	王雨霏	17727821880	wangyufei@cindasc.com
华南区销售	刘韵	13620005606	liuyun@cindasc.com
华南区销售	许锦川	13699765009	xujinchuan@cindasc.com

分析师声明

负责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分析师在此申明，本人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准确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分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免责声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信达证券制作并发布。

本报告是针对与信达证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信达证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电话、短信、邮件提示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是基于信达证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信达证券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涉及证券或投资标的的历史表现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保证。在不同时期，或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致使信达证券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对此信达证券可不发出特别通知。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信达证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会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信达证券所有。未经信达证券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信达证券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信达证券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同时不构成信达证券向发送本报告的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

如未经信达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信达证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股票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本报告采用的基准指数：沪深 300 指数（以下简称基准）； 时间段：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	买入： 股价相对强于基准 20% 以上； 增持： 股价相对强于基准 5%~20%； 持有： 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5% 之间； 卖出： 股价相对弱于基准 5% 以下。	看涨： 行业指数超越基准； 中性： 行业指数与基准基本持平； 看淡： 行业指数弱于基准。

风险提示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投资者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并谨慎行事。

本报告中所述证券不一定能在所有的国家和地区向所有类型的投资者销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信达证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风险。